

花蓮縣政府辦理 115 年度弱勢家庭臨時托育服務實施計畫

一、法源依據：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

二、計畫目標：

- (一) 針對支持系統較缺乏之弱勢家庭，提供支撐性、補充性之臨時托育服務，以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
- (二) 為協助弱勢家庭家長得以參加職業訓練、求職或家庭遭遇變故等相關因素，提供兒童臨時性托育服務。

三、服務對象：

- (一) 低收入戶。
- (二) 中低收入戶。
- (三)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 (四) 其他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幼兒。

四、辦理日期：115 年 1 月 1 日(或自簽奉准後)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相關證明文件(選備文件請參閱申請表)。

六、費用及補助標準：

- (一) 符合第三點服務對象者，送托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臨時照顧者，每小時最高補助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時薪(覈實支付)，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
- (二) 符合第三點服務對象者，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送托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臨時照顧者，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五十元(覈實支付)，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
- (三) 托育人員托育三等親內之兒童，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 (四) 常態性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延長托育不適用本計畫。

七、申請流程：

- (一) 申請人(或轉介單位)需自行或洽本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媒合托育服務提供者，並與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簽定托育契約，且雙方依契約約定時間提供托育服務。
- (二) 申請者應自行於托育結束後向托育人員支付托育費用，並由申請者(或轉介單位)於托育服務結束後 15 日內向本府提出本項補助申請，倘年度結束將不予提供當年度申請。
- (三) 本府依據申請者所提資料進行資格審查，並於備齊申請資料後 1 個月內辦理款項撥付，未備齊且經通知後仍不補件者，將不予審核補助。

八、其他未盡事宜以本府解釋為準。

九、本計畫自奉准後辦理，修正時亦同。